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莊麗珠

被　　告　鴻展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亦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壹萬伍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九日起、其餘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原告因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陳亦雯之岳母為友人，遂陸續借款給被告。被告前因積欠原告借款，遂簽發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為民國109年5月31日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給原告，是兩造間具票據債權債務關係；系爭支票屆期後，經原告於110年3月9日提示時，遭以被告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，原告自得本於票款給付請求權向被告請求給付124萬元。又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共計達247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且均經原告以匯款方式

將款項交付被告，是兩造間具消費借貸關係；系爭借款雖未約定返還期限，惟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110年6月3日，即生催告返還效力，並於經1個月相當期限後之同年7月3日，即生返還義務，原告自得本於借款返還請求權向被告請求給付247萬5,000元。被告迄今均未清償分毫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共計371萬5,000元。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1萬5,000元，及其中124萬元自109年6月1日起、其餘247萬5,000元自110年7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所明定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簽發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為109年5月31日、面額為124萬元支票（即系爭支票）給其，是兩造間具票據債權債務關係；系爭支票屆期後，經原告於110年3月9日提示時，遭以被告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；被告迄今均未清償分毫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且經本院將記載有原告前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、民事補正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準備準備程序筆錄影本送達予被告後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提出任何書狀或到庭為爭執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採信為真實。

2.從而，原告基於票款給付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24萬元票款，自屬有據。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提示日即110年3月9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未逾越前開法文所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㈢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㈣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共計達247萬5,000元（即系爭借款），且均經原告以匯款方式將款項交付被告，是兩造間具消費借貸關係；系爭借款雖未約定返還期限，惟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即生催告返還效力，並於經1個月相當期限後，即生返還義務；被告迄今均未清償分毫等事實，業有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之匯款回條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），且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110年9月24日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往來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06頁）；並經本院將記載有原告前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、民事補正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準備準備程序筆錄影本送達予被告後，亦未見

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提出任何書狀或到庭為爭執；從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採信為真實。再者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6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乙節，有送達回證可考（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經10日後之同年月13日生送達效力，是系爭借款於起訴狀繕本生送達被告效力時之110年6月13日，始生催告返還效力，並於經1個月相當期限後之同年月7月13日，始生返還義務。

2.從而，原告基於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247萬5,000元借款，及自返還期限翌日即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3.至原告主張系爭借款於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之110年6月13日，即生催告返還效力，並於經1個月相當期限之同年月7月3日，即生返還義務，得請求自返還期限即同年月7月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等等，未考量寄存送達須經10日始生送達效力，容有誤會，自非可採，是其逾前開範圍之（利息）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71萬5,000元，及其中124萬元自110年3月9日起算、其餘247萬5,000元自110年7月14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

附表一：

| 發票日 | 金額 | 票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（新臺幣） | |
| 109年5月31日 | 124萬元 | AQ0000000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借款時間 | 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交付借款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9年1月13日 | 39萬6,000元 | 原告自其所有彰化銀行（帳號：0000-00-000000-00）匯款至被告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（帳號000000000000）之帳戶。 |
| 2 | 109年1月15日 | 60萬元 | 同上。 |
| 3 | 109年2月18日 | 30萬元 | 同上。 |
| 4 | 109年2月24日 | 57萬9,000元 | 同上。 |
| 5 | 109年3月2日 | 60萬元 | 同上。 |
| | | 247萬5,000元 | |